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3 年 第 05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依法办理宁陕县 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电力业务 许可证注销手续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业务行政许可企业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以下企业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现予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注销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宁陕县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1031016-00390	秦岭整治拆除
2	华电宁夏月亮山风电有限公司	1031312-00049	机组已转让，无运营机组

3	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 风力发电厂	1031306-00002	机组已转让，无运 营机组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请以上单位在本通知印发起10日内向我局交回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
